

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孔祥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孔祥晶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

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孔祥晶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公告日，孔祥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